（上接B298版）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0年8月27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87.93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77元/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依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0年8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59名激励对象授予987.9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JLC1，期权代码：037838，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年10月31日；授予人数：765人，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股票

2、授予日：2020 年 8月27日

3、授予数量：987.93万份

4、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5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熊勇	副总经理	50	5.06%	0.05%
小计		50	5.06%	0.05%
中层管理人员		462.734	46.84%	0.44%
核心骨干人员		475.196	48.10%	0.45%
合计		987.93	100.00%	0.93%

注：除特殊说明外，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行权价格：37.77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4.03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为37.77元/股、35.08元/股、33.46元/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按下表约定执行：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份额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11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100%以上达成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高于或等于80%（含本数）、低于100%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比例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绩效评定	B以上	B-	C
行权系数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B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5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X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X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X个人绩效评定对应的行权系数。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0年8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37.77元/股（近20日交易均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53.21%、48.09%、47.92%（对应1年期、2年期、3年期）

（四）无风险利率：2.4854%、2.7483%、2.8779%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0年8月27日授予股票期权，且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19 年至 2023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8,399.38	1,471.76	3,804.86	2,201.96	920.8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7元/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27日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7元/股。

九、律师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95.1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玫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玫澋”）、吕如松、珠海赛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36,603,221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24,402,147股，珠海玫澋认购4,880,429股，吕如松认购4,880,429股，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34.13元。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投资计划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后“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万元。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后，艾派克微电子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6月5日与公司、华融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184	2,199.76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095.1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由于尚余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结项项目尚有未支付金额为104.59万元。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节余募集资金2,095.1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尚未支付的尾款104.59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1、本次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

2、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95.1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现金管理手段。

3、购买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授权的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本议案获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审批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作出明确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38,76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号：2020-037）。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138,7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40,7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0年1-6月已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	400.00	550.00	105.39
小计		–	–	150.00	400.00	550.00	105.39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0	1,600.00	3,600.00	1,801.62
小计		–	–	2,000.00	1,600.00	3,600.00	1,801.62
合计		–	–	2,150.00	2,000.00	4,150.00	1,907.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653424978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智信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专用材料、体育用品材料的新型橡胶、塑料用品，研发新型橡胶、塑料的配方及工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淮安欣展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10%的其他企业

上述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也是必要的、有利的。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0年9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剑洲、武安阳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9月1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11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7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9名激励对象授予 987.9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7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95.17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7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7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公司监事宋丰君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梁军的配偶，属于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9名激励对象授予987.9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7元/股。

《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